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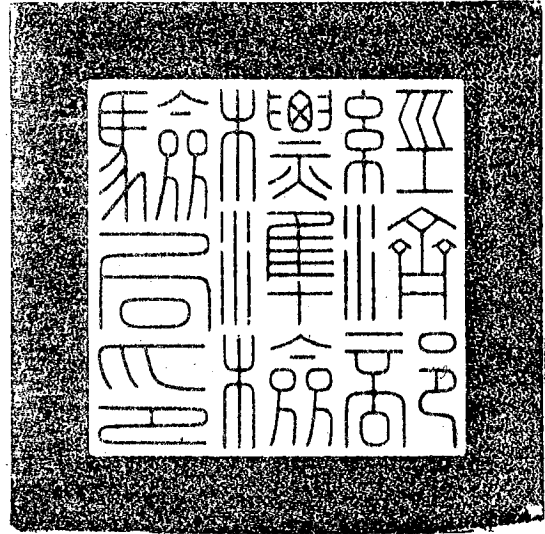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750025320號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修正規定

- 一、為促進處理不符合驗證登錄商品之時效，達成一致化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流程。
- 二、本流程所稱技術單位，指對取樣或購樣驗證登錄商品執行檢驗之單位。如該商品委由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時，技術單位則為商品驗證審查單位。
- 三、市場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驗證機關（構）應調查不符合原因，製作訪問紀錄，確認商品構造及重要零組件有無變更。

取樣或購樣檢驗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證書名義人對檢測結果有疑義，並提出該商品品管計畫及該批商品之品管紀錄，由技術單位檢視下列事項後判定是否需複測：

- （一）樣品是否具代表性。
- （二）試驗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三）技術人員是否依標準規定之試驗方法執行檢驗。

經前項判定需複測者，以原樣品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取樣或購樣第二件同型式樣品測試：

- （一）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檢驗。
- （二）因商品特性，原樣品再檢驗其檢測結果不具代表性。

- 四、依前點判定不符合之商品，技術單位應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如附表）判定違規態樣，載錄於試驗紀錄表，再移請相關單位依對應之處分方式續辦。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經依前項判定表判定無需處以逃檢處分者，移請證書名義人轄區報驗發證單位辦理廢止證書。

邊境查核案件除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須移請相關單位續辦外，其餘由辦理查核之各港埠分局逕行處理。

- 五、適用前點第一項附表時，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附表第二欄所稱「標示」，指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檢驗標準規範之應標示內容。
- （二）「廢止驗證登錄」指廢止不符合檢驗標準、未依規定標示及未依規定使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與其屬構造相同者亦一併廢止。

該等應廢止之型式，技術單位應併同違規態樣於試驗紀錄表內載明。

(三) 各違規態樣之處分方式欄內臚列一項以上者，皆須併處。

報驗義務人與證書名義人不同者，涉及證書之處分，應對證書名義人為之；其餘之處分，應對報驗義務人為之。

六、與繫案不符合商品屬同構造之型式，如經調查確認亦不符合檢驗標準，驗證機關（構）於廢止驗證登錄時，一併命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七、驗證登錄經廢止後，商品仍繼續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商品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但標示有已登錄之型式者，屬標示不符合。

中文標示之地址與報驗義務人工商登記之地址不同，經確認該地址無法聯繫報驗義務人者，屬標示不符合。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

項目	檢驗結果					處分方式及依據				
	標示是 否符合	檢驗標準 是否符合	基本設計 是否變更	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系列	是否應申請而 未申請核准	第1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 商檢法	第2階段處分方式	依據 商檢法	說明
1	Y	Y	Y	/	/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逃檢—罰鍰20萬	60條1項3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條3項	
2	Y	Y	N	/	Y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3	Y	Y	N	Y	/	限期改正—申請系列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4	Y	N	N	/	/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5	Y	N	N	/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6	Y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7	Y	N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逃檢加重－罰鍰25萬	60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條3項		
8	N	Y	N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2款		
9	N	Y	N	Y			限期改正－申請系列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限期改正－標示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2款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10	N	Y	N		Y		限期改正－申請核准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限期改正－標示	42條2款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2款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11	N	Y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逃檢—罰鍰20萬	60條1項3款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條3項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12	N	N	N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13	N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14	N	N	N	Y		廢止驗證登錄	42條1款			
						限期改正－標示	59條1項	屆期未改正處罰鍰	59條1項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1條1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1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15	N	N	Y			限期改正－重行申請登錄	40條1項	屆期未改正廢止驗證登錄	42條5款	
						逃檢加重－罰鍰25萬	60條2項			※工廠取樣：配合產銷資料查核，未發現出廠紀錄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	63條2項	屆期未回收或改正處罰鍰	63條3項	※邊境查核：未發現有運出貨物儲存地點，則無需進行逃檢，及限期回收或改正之處分。

註：表內「Y」表示「是」；「N」表示「否」；「/」表示「不適用」。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修正總說明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下達，迭經三次修正，前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本次修正係因部分法規於實務執行上仍有疑義或不明，爰通盤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是否需複測或再取（購）第二件樣品測試之情形，及無需再辦理前揭作業之原則，俾利本局技術單位及業者有所依循，以明確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明定須執行處分之單位，以釐清權責單位，避免執行程序延宕。（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為使執行單位易於辨明應執行之處分，於附表「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增加「說明」欄，以為提醒。（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
- 四、 明定中文標示之地址若無法聯繫時，始判定標示不符合，俾利相關單位判定。（修正規定第八點）